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 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参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对公司事项的充分了解及事前审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对参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支持公司长远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因此，我们对本次公司对参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表示一致认可，并且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毛志宏：_____

陈 静：_____

李 军：_____

2021年12月27日